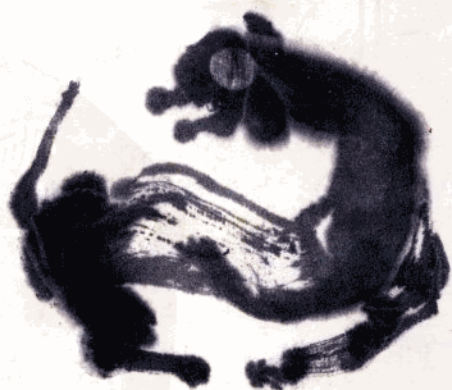


薛瑄全集

〔明〕 薛 瑄 撰



山西人民出版社

序

薛瑄，号敬轩，是明代程朱学派的主要代表。黄宗羲《明儒学案》称其“惴惴无华，恪守宋人矩矱”，事实上在理气学说方面，薛瑄已提出对于程朱观点的修正意见，并非完全“恪守矩矱”了。朱熹虽然也讲“天下未有无理之气，亦未有无气之理”，但又说：“然必欲推其所从来，则需先有是理”；“然理形而上者，气形而下者，自形而下言，岂无先后？”薛瑄则断然否认理先气后之说。在《读书录》中，他说：“理只在气中，决不可分先后。如太极动而生阳，动前便是静，静便是气，岂可说理先而气后也？”又说：“冲漠无朕，而万象昭然已具。盖才有理即有象，初非悬空之理与象分而为二也。”“盖理气虽不相杂，亦不相离。天下无无气之理，亦无无理之气。”这种“理气统一”的观点，可以说是正确的，表现了唯

物主义的倾向。

关于理气关系，薛氏又提出“日光飞鸟之喻”。他说：“理如日光，气如飞鸟。理乘气而动，如日光载鸟背而飞。鸟飞而日光虽不离其背，实未尝与之俱往而有间断之处，亦犹气动而理虽未尝与之暂离，实未尝与之俱尽而有灭息之时，气有聚散，理无聚散，于此可见。”对此，黄宗羲曾提出批评。黄宗羲说：“理为气之理，无气则无理，若无飞鸟而有日光，亦可无日光而有飞鸟，不可为喻。盖以大德敦化者言之，气无穷尽，理无穷尽，不特理无聚散，气亦无聚散也。以小德川流者言之，日新不已，不以已往之气为方来之气，亦不以已往之理为方来之理，不特气有聚散，理亦有聚散也。”按黄氏此评亦不尽切当。以日光飞鸟比喻理气，实属不伦，黄氏谓“不可为喻”是正确的。但气是具体的，可以说有聚散，理是抽象的，怎能说“亦有聚散”呢？黄氏指出“不以已往之理为方来之理”，肯定了理的变化，这是精辟的见解，但不能用“理有聚散”来表示此意。薛氏“日光飞鸟之喻”是不切当的，但他的“理无聚散”之说还是正确的。他说：“有形者可以聚散言，无形者不可以聚散言”，这还是应该肯定的。

薛瑄强调了理的客观性。他说：“理如物，心

如镜，镜明则物无遁形，心明则理无蔽迹。”又说：“人只于身内求道，殊不知身外皆道，浑合无间，物无内外也。”“天下无无理之物，无无物之理。”“四方上下，往古来今，实理实气，无丝毫之空隙，无一息之间断。”这一方面承认“内”与“外”的统一，一方面又以“理”与“心”对举，他肯定理的客观性是非常明显的。

后来王守仁批评朱熹“析心与理为二”，黄宗羲亦批评薛瑄“喻理如物、心如镜”是“犹二之也”。这里表现出程朱学派与陆王学派的根本分歧。平心而论，两派学说各有短长。程朱学派肯定理的客观性，这是他们学说的正确方面；陆王学派强调人的主体性，这是他们学说发生积极作用的方面。事实上，理（规律、准则）的客观性，人（个体、人类）的主体性，从辩证法的观点来看，两者正是相反相成的。

薛瑄在明代思想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他是山西的大学者，也是哲学史上有深远影响的思想家。山西省的哲学史工作者编纂了《薛瑄全集》，这是对于中国哲学史研究的一项重大贡献。我想，海内外的哲学史工作者一定欢迎这部书的出版。

前 言

古河东地区是华夏文明的主要发祥地。自古以来，这里就是文化名人的荟萃之邦。仅以古代著名的思想家而论，战国初期的卜子夏设教西河（今河津县）；战国后期的思想家、教育家荀况是古荀国（今新绛县）人；西晋的思想家裴頠是闻喜县人；隋末的思想家、教育家王通是龙门（今河津县）人；唐代的文学家、思想家柳宗元是河东（今永济县）人；北宋的史学家、思想家司马光是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人；明代的理学大师薛瑄是河津县南薛里（今万荣县平原村）人。河东传统文化是祖国的一份宝贵财富，深入发掘、系统研究河东文化，剔除糟粕，吸取精华，鉴往训今，为经济振兴、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我本河东后学，一九八四年来又长运城师专，研究河东文化之志遂油然而生。适周庆义等先生提出研究薛瑄学

术思想之请，我十分赞成，遂即邀请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李元庆、高银秀先生，山西人民出版社古籍编辑室孙安邦先生，山西师范大学晋国史研究所李孟存先生以及我校中文系孙玄常、王树山、孟兆咏、张春山、王蓬、李安纲诸位先生齐集一堂，共成此盛事。为研究薛瑄学术思想，在山西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决定首先校点出版《薛瑄全集》，为研究工作提供全面的、可靠的依据。经过几年的努力，《薛瑄全集》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二

薛瑄，字德温，号敬轩，谥文清，山西河津县南薛里（今万荣县平原村）人，生于明洪武三十二年（1389年），卒于明天顺八年（1464年）。他出生在一个职业教育家的家庭，祖父薛仲义，生活在元末乱世，通经史，不求仕进，教授乡里。父薛贞，在明代历官教谕三十余年，是一位克己尽职、教绩卓著的职业教育家。瑄三十七岁前，一直辗转随侍其父于任所，受到其父儒学思想的严格家教。他自幼天资聪敏，七岁读书成诵，“性善诗，人以为天授”。少年时代即胸怀作大儒、成伟仕之壮志。据他自己回忆：“瑄七八岁时，侍先君子左右，闻其称古之人某为大儒，今之人某为伟仕，因窃自私记于心曰：彼亦人耳，人而学人，盖无不可及之理也。”到十四五岁，“先君子见可教，遂授以四书及他圣贤书，曰：‘此为学之要也，汝其勉

之!”并谆谆教导“为学以正心修身为切要”，“以仁义道德为本”，“以先儒氏说为主”，“以三纲五常为大”。帮助他确立了以儒学思想为主旨的为学之道。薛瑄为实现自己的少年宏愿，“遂发奋笃专于诵习，昼不足则继之以夜，夜坐倦则置书枕侧而卧阅之，或有达旦未已者；至于行立出入、起居饮食，不讽诸口，则思诸心，……未尝一日而易其为学之志也。”（《与杨秀才书》）薛瑄二十一岁时，随父在玉田，得遇元遗儒王素亨、范汝舟、魏希文、范仲仁等讲论经史，研习宋诸儒性理诸书。久之，瑄叹曰：“此道学正脉也”，“乃尽焚诗赋草，专精性命，至忘寝食。”（《薛文清公年谱》）他以如此顽强的勤学好问精神专精性命之学，精思力践，终生不辍，终于成就为明代著名的理学大师。

三

薛瑄是明代前期朱学思想的主要代表，在理气关系问题上，他对朱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批判改造，是一位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理学家。

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理”、“气”的概念有过一个演变的过程。在宋明理学中，理、气关系问题实际被看作精神与物质或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因而成了每个理学家必须作出回答的哲学基本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薛瑄一以贯之的观点是“理在气中”，“理气不可分先后”，是理气统一论者。他反复强调：“理只在气中，决不可分先后”（《读书

录》卷四)，“理与气一时俱有，不可分先后”(《读书续录》卷二)。“理气间不容发，为何分孰为先？孰为后？”(《读书录》卷三)他依据这一基本观点，针锋相对地批判了朱熹“理在气先”和“理气决是二物”的唯心主义理气观。他针对朱熹所说的“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朱子语类》卷一)批驳道：“窃谓理气不可分先后。盖未有天地之先，天地之形虽未成，而所以为天地之气，则浑浑乎未尝间断止息，而理涵于气之中也。及动而生阳，而天始分，则理乘是气之动，而具于天之中；分天分地而气无不在，一动一静而理无不存，以至化生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理气二者盖无须臾相离也，又安可分孰先孰后哉？”(《读书录》卷三)他明确指出朱熹所谓“理气决是二物”的说法是错误的，说：“理气浑然而无间，若截理气为二则非矣。”(《读书续录》卷一)他由理气统一论又进一步提出道器统一：“器即囿于道之中，道不离乎气之外，故曰道亦气也，器亦道也。”(《读书录》卷一)

薛瑄否定所谓主宰宇宙万物的精神本体的存在，认为气是构成宇宙万物的物质本原。他说：“天地间只一气。”(《读书续录》卷一)“一气流布，一本也。”(《读书录》卷三)“万物皆气之凝聚，而理亦赋焉。”(《读书续录》卷四)充分肯定了气的本体作用。天地间的一切，都是一气所产生的物质实体，“天外无物，物外无天。”(《读书录》卷四)从而肯定了世界的物质性，否定了朱熹所谓的“理

世界”。薛瑄不认为气外有什么悬空独立之理。他认为：“理”不过是事物的“脉络条理”，即事物固有的规律性。他说：“所谓理者，万事万物自然之脉络条理也。”（《读书录》卷四）“天地之间物各有理。理者，其中脉络条理，合当为此者是也。”（《读书录》卷一）显然，这样的“理”只能存在于物质的气之中，决不能先于气，与气“离而二之”而独立存在。他进而指出，太极与阴阳，道与器，同样不可“离而二之”。他说：“太极理也，阴阳气也。理只在气中，非是气外悬空有太极也。”（《读书续录》卷二）薛瑄的这些思想具有鲜明的唯物主义色彩。

此外，在认识论方面，薛瑄从“以气为本”的理气观出发，进而提出了“以心映理”的朴素反映论。他说：“理如物，心如镜。镜明则物无遁形，心明则理无蔽迹。昏则反是。”“惟心明则映得理见。”（《读书录》卷五）把“以心映理”比作照镜子，尽管带有很大的直观性，却形象地表达了主体反映客体的朴素反映论思想。他还提出：“知行贵乎兼尽”（《读书续录》卷二），“为学不在多言，顾力行何如耳”（《读书录》卷二），“见得理明，须一一践履过”（《读书录》卷四）。坚持了“以行为重”和“行为知之本”的唯物主义知行观。

当然，薛瑄的唯物主义思想还是很不彻底的，还存在深刻的内在矛盾。他的“复性”说本质上是唯心主义的；他坚持维护程朱的“道统”观念，更表现了他思想上的消极保守方面。但是在明代前期，统治者在强化中央集权的封建

专制主义统治的同时，意识形态领域也加强了思想禁锢，朝廷以钦定《性理大全》诏颁天下，朱学被奉为一家独尊的“正统”，文化思想界处于沉闷、保守的“述朱时期”。在这种情况下，薛瑄敢于批驳朱熹的唯心主义观点，确是难能可贵的，表现了他是一位富有独创精神的理学家。他对朱熹唯心主义理气观的批判在朱熹哲学体系中打开了一个重要缺口，进一步暴露了朱熹哲学的矛盾，促进了朱熹哲学的分化。薛瑄对理气关系的唯物主义论述对明代中期以罗钦顺、王廷相为代表的理学唯物主义思潮的形成和发展起了直接的启迪作用，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

四

薛瑄又是一位卓越的理学教育家，是明代河东学派的创始人。他平生矢志教育事业，据《年谱》和《行状》记载，他四十岁受诏进京，初登仕途即“上章愿就教职，以卒所学”，未能如愿。四十八岁升任佾事，提督山东学政，他欣然曰：“此吾事也”。五十五岁罢官归里，仍不忘教职，设教河汾（今河津县），“秦楚吴越来学者以百数”。后又被召回朝，到六十九岁致仕还乡，复又设教河汾，开馆授徒，“四方从学者日众”，“至市馆不能容”。至七十六岁卒，一生直接从教生涯近二十个春秋。

薛瑄在长期教育活动中一贯坚持重力行，贵践履，务实、求实的实学思想和学风，这是他的为学，为教之道的

根本思想，也是他的“以心映理”的朴素反映论和“以行为本”的唯物主义知行观的具体体现。

薛瑄正是通过长期的教育实践活动，按照自己的实学思想和学风培养造就了一批一批的学者，他的门生遍及秦楚吴越，有的继续讲学授徒，把薛瑄的思想和学风再传给他们的弟子，乃至三传、四传下去，形成了以薛瑄思想风貌为特色而著称于史的河东学派。

薛氏河东之学在明代理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指出，薛瑄和王阳明分别代表的学派，构成明代理学思潮两大主要流派，“其余或出或入，总往来于二派之间”（卷五八）。是大抵符合实际的。它不仅对明中叶以后理学唯物主义者和明末清初启蒙思想家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给明代“关学中兴”奠定了思想基础。

薛瑄的实学与陈腐的科举之学是完全对立的。薛瑄以自己的实学思想为武器，对科举之学进行了淋漓尽致的揭露和猛烈的抨击，这在明王朝统治者极力推行科举制度，加强思想禁锢，强化文化专制统治的条件下，无疑是进步的。

薛瑄的实学思想和学风，不仅贯穿于他的教育理论和实践活动，而且贯穿于他的整个思想体系。正因为如此，他的学说被时人誉为“笃实践履之学”（李贤《文清公神道碑铭》）。《明儒学案》也称薛瑄为“学贵践履”的“实践之儒”（《师说》）。

五

薛瑄在文学方面也有很高的造诣。他的五言、七言古诗都很出色，诗风近乎唐人，五古隽淡，稍近王维、韦应物；七古雄奇，颇似李、杜。五律、五绝不多，但写得很清新。七绝中也有好些很有神韵；只有七律应酬诗太多，好的较少。他的散文写的很好，虽然应酬之作嫌多，但也不乏上乘的作品。比如有名的《游龙门记》，确乎是明代散文之冠。《游草堂记》、《猫说》、《捕虎答》等也都是上乘之作。他的文章思想性很强，有的直抒胸臆，有的寓意深刻，表达了他的“忠国爱民”之心。他的书信、序文中有些表达了他刚毅严肃的性格。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写道：“明代淳儒，瑄为第一。而其文章雅正，具有典型，绝不以俚语破格。其诗如《玩一斋》之类，亦间涉理语，而大致冲澹高秀，吐言天拔，往往有陶、韦之风。有德有言，瑄足当之。”（卷一七）因此，薛瑄在文学上的成就应当肯定，文学史家对他的诗文略而不论，似欠公平。

六

薛瑄三十三岁（明永乐十九年）中进士，四十岁登上仕途，一生为官二十多年。历任湖广道监察御史、云南道

监察御史、山东提学僉事、大理寺左少卿、大理寺卿、礼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学士、入阁预机务等职。歿后赠礼部尚书，从祀孔庙。

薛瑄为官清正，刚直不阿。《明史》本传、《薛文清公年谱》和《薛文清公行实录》记载了他许多抗衡权奸、平反冤狱、昭雪冤案的史实，特别是与当权太监王振进行殊死抗争，置丢官、问斩于不顾，表现了他不愧一位“光明俊伟”（《明儒学案》卷七）的封建士大夫。他提出的“为政以爱人为本”（《读书录》卷三）的“重民”、“爱民”思想，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历史的要求、人民的愿望，值得认真研究，批判继承。

七

《薛瑄全集》的校点是这样分工的：其中，《薛文清公文集》共二十四卷，校点者是运城师范专科学校孙玄常、李安纲；《薛文清公读书录》十一卷、《读书续录》十二卷、《薛文清公理学粹言》一卷、《薛文清公从政名言》一卷，校点者是山西省社会科学院李元庆；《薛文清公策问》一卷、《薛文清公年谱》一卷、《河东薛氏重修族谱》一卷、《薛文清公行实录》五卷，校点者是运城师范专科学校周庆义。此外，北京中国书店一九八四年刊印的《薛文清全书》中，还有薛瑄孙薛褱的《薛刑部诗集》一卷，薛瑄九世孙薛昌胤的《蓼虫吟》一卷，因为

都不是薛瑄著作，所以我们都未收入《薛瑄全集》。还有《薛文清公手稿》，是薛瑄九世孙薛继岩、薛昌胤摹印的，我们只采用一页作图片，也未收入《全集》。具体校点方法，各部分都有说明，这里不作总述。

山西人民出版社领导和孙安邦同志对《薛瑄全集》的校点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不少方便，我们深表谢意。标点有误及校改不妥之处，敬请方家、学者不吝指正。

赵北耀 一九八八年二月五日于运城师范专科学校

总 目

序	张岱年 (1)
前言	赵北耀 (1)
文清公薛先生文集	(1)
薛文清公文集点校说明	(3)
文清薛先生文集序	(12)
重刻薛文清公文集跋后	(15)
文清先生诗文二集凡例十则	(17)
文清公薛先生文集目录	(19)
卷之一 赋 古诗	(77)
卷之二 古诗 歌	(117)
卷之三 歌 补遗	(164)
卷之四 绝句 补遗	(211)
卷之五 绝句 补遗	(262)
卷之六 律诗 补遗	(326)

卷之七 律诗	(415)
卷之八 律诗 补遗	(459)
卷之九 律诗	(516)
卷之十 律诗	(574)
卷之十一 杂著	(626)
卷之十二 书	(648)
卷之十三 序	(670)
卷之十四 序	(698)
卷之十五 序	(725)
卷之十六 序	(750)
卷之十七 序	(771)
卷之十八 记	(798)
卷之十九 记	(829)
卷之二十 哀辞 祭文	(863)
卷之二十一 碑志	(881)
卷之二十二 墓志铭	(898)
卷之二十三 墓表 行状	(916)
卷之二十四 箴 铭 赞 章奏	(935)
附录之一	
序跋	(955)
提要	(968)
附录之二	
河汾诗集目录	(970)
附录之三	

薛敬轩先生文集目录	(999)
薛文清公读书录	(1009)
读书录读书续录点校说明	(1011)
重刊薛文清公读书录序	(1013)
重刊薛文清公读书录序	(1014)
重刊薛文清公读书录序	(1015)
卷一	(1017)
卷二	(1048)
卷三	(1073)
卷四	(1104)
卷五	(1137)
卷六	(1159)
卷七	(1186)
卷八	(1219)
卷九	(1241)
卷十	(1256)
卷十一	(1271)
薛文清公读书续录	(1281)
卷一	(1283)
卷二	(1322)
卷三	(1359)
卷四	(1385)
卷五	(1410)
卷六	(1435)